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配套用房公开招租项目

招租公告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租人）采用第一次书面报价加多轮竞价方式对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部分配套用房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合格的竞租人报名参加。

1. 标的物简介

1.1 标的内容

租赁房屋坐落于 高铁龙门站东侧洛阳控制中心 OCC 调度楼，本次竞价谈判为二个标的物（详见附件 1：标的物位置说明）

标的 1：高铁龙门站东侧洛阳控制中心 OCC 调度楼一楼 1-02 和二楼商铺预留，一楼招租面积 400.57 m²，二楼招租面积 835.19 m²（详见附件 2：标的 1 一层平面示意，见附件 3：标的 1 二平面示意）

标的 2：高铁龙门站东侧洛阳控制中心 OCC 调度楼一楼 1-03，招租面积 392.1 m²（详见附件 4：标的 2 平面示意）

1.2 出租年限：6 年

1.3 招租底价：

标的 1- 一楼竞价租金底价 100 元/m²·月，二楼竞价租金底价 50 元/m²·月

标的 2- 竞价租金底价 100 元/m²·月

1.4 标的物交付条件及情况披露：以上标的为毛坯结构形式交付，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一次消防验收。

最终以双方签字物业交付确认单为准。

1.5 特别事项告知：

1.5.1. 单个标的竞价，价高者得。

1.5.2. 本次竞价标的物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计算租金。

1.5.3. 本次租金价格为固定租金，6 年内租金不进行涨幅。若承租方意向租期大于六年，轨道集团对六年后的租金价格重新核定，承租方按新核定价格缴纳租金。

1.5.4. 竞价成交后承租人按照甲方要求时间签订《租赁合同》，计租日期以物业交付日延后 90 天。（即免租期 90 天）

1.5.5. 竞得人中标取得商业经营权后，其商业经营的业态需得到甲方同意方可经营，甲方具有商业经营业态的最终解释权；

1.5.6. 甲方和承租人双方对于原《房屋租赁合同》未尽事宜有权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7. 合同解除后，不可移动资产及形成添付的装饰装修物承租人将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同时可移动资产承租人可在出租方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视为放弃所有权。

1.5.8. 合同期满后，租赁权再次拍卖的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1.5.9. 若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违约。

1.5.10. 《特别事项告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2. 竞租人资格要求

2.1 承租竞价人为金融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3. 竞租报名

3.1 凡有意参加本次公开招租活动的竞租人,请于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与纱厂南路交叉口中国银行20楼2006室)持下列材料报名并领取公开招租文件。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由招租人留存。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不退还外,其他原件报名后当场退还。

4. 竞租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竞租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竞租开始时间,下同)2020年9月8日09时30分,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5楼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8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租申请文件,招租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lysubway.com.cn/>)

6. 延长招租

若本次公开招租完成后有未成交的标的,则在未发布其它补充公告的情况下,不变更招租条件,从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月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法定工作时间)为报名时间,现场竞价会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交易程序与本次公开招租相同。

7. 联系方式

招租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5楼

联系人:孔先生

电话:18625988719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5日

